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2025年度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培养单位为我院的境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奖励等级和名额分配

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人数，我院名额分配如下表：

年级	博士名额分配			硕士名额分配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三学年	1	/	/	5	17	5
第二学年	2	/	/	11	30	10
第一学年	3	/	/	21	25	8

四、评审程序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 1 人，委员不少于 5 人，秘书 1 人。

（二）在医院网站公布本评审细则，并通知研究生。

（三）第一学年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统一评定，并予以公示。

（四）第二、第三学年奖学金：研究生本人自愿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提供的评审材料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推荐、公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评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有必要时将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评审结果公示后上报学校。

（五）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评审细则

（一）第一学年评审细则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硕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经推免录取的研究生
	二等	符合条件的经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
	三等	符合条件的经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二）第二、三学年评审细则

1. 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定，由学位课平均成绩、临床轮训、科研成绩和综合素质四个部分组成，分值权重及计分方式如下：

（1）第二学年：

中医专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30%）+临床能力（30%）+科研能力（20%）+综合素质（20%）。

非中医专硕研究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占 40%）+科研能力（占 40%）+综合素质（20%）。

（2）第三学年：

中医专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占 10%）+临床能力（占 20%）+科研能力（占 50%）+综合素质（20%）。

非中医专硕研究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占 20%）+科研能力（占 60%）+综合素质（20%）。

2. 各部分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非百分制的（如执业医师成绩）换算为百分制计分，单项累计得分超出 100 分的，该项按 100 分计。四个部分分值计算结果，再按比例折算，结果按百分制总得分排序。如遇总得分相同的学生，若涉及具体奖学金等级划分，按综合素质得分高低依次排序；若还有得分相同情况者，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后审定。

（二）各项分值计算说明

1.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直接导出的学位课成绩为准。

2. 临床能力：第二学年临床能力评定成绩由执医考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占 70%）、月考平均成绩（占 30%）组成；月考缺考一次扣 5 分（在本项分值折算结果基础上扣除）。第三学年临床能力评定成绩采用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成绩。

3. 科研能力：按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成果

转化以及科技活动等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附件）

4. 综合素质

（1）德育

①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突出表现，在报纸、杂志或校官方网站、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开报道的每次计 10 分。

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计 5 分；校级荣誉称号计 10 分；市级荣誉称号计 20 分；省级荣誉称号计 50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计 100 分；以上包括院、校、市、省、全国先进个人、先进班集体、优秀共青团员、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经评比产生的奖项。同一类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

③在医院从事临床相关工作期间，能够体现优良的医德医风，收到病人感谢信、表扬信等（需明确点名，同一病人不重复计分），每次计 5 分，限 20 分。

④参加医院组织的义诊、志愿者活动、大型集体活动等，每半天计 0.5 分，限 5 分。

（2）体育

积极参加大学或医院组织的体育类活动或竞赛。报名参赛但未获奖，每项计 1 分，限 5 分；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准），每项计 10 分。

（3）美育

参加大学或医院组织的正规艺术类竞赛活动，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准），每项计 20 分，同一类别荣誉称号以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成绩计分，不叠加计算。

（4）劳育

①劳动纪律：根据每月考勤统计，每缺勤 1 天扣 1 分。接受教育处调动协助医院重要工作，每天计 1 分。

②助管助教工作：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或党支部、团

支部书记、班长计 15 分，任职其他党团职务或班级干部计 10 分。任期内出现失职行为或考评不合格者不予计分。

③参与正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推送与医院正面宣传相关文章的策划、供稿、编辑等工作（以署名为准，以政府部门主管的媒体、大学或医院官方平台为准，非科室网站/平台/自建账号/患者微信群等），按每篇 2 分计算，限 10 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只能申请三等奖：

1. 评审周期内首次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2. 所修课程、年度考核不及格，或医院组织的学业相关考试缺考 ≥ 3 次者；
3. 出现私自调整轮训科室、无故缺勤、排班脱班、出科考核不合格 ≥ 3 次者；
4. 累计病事假 ≥ 1 月者；
5. 临床轮训期间出现医疗差错或行风投诉，但未造成恶劣影响，且本人认知整改态度较好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学校、培养单位处分且未撤销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轮训、考试、评奖中发现有造假舞弊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4.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 2 次未通过者，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5.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7. 在临床培训期间，发生有效医疗投诉或医疗纠纷，有过错造成恶劣影响，受到院内书面处分且不能改正错误者；
8.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不良事件。

附件 3

科研能力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或结果		备 注
科研 获奖	国家级（参与）	100 分/项	以获奖证书或批文署名为准，与本专业相关。
	省部级（前五）	90 分/项	
	市、厅局级（前三）	80 分/项	
	校级（第一）	30 分/项	
	院级（第一）	15 分/项	
科研 项目	国家级	主持：100 分/项 参与：30 分/项	项目负责人为我院在职人员、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本人，以项目批文或合同为准，研究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省部级	主持：50 分/项 参与：20 分/项	
	厅局级	主持：25 分/项 参与：8 分/项	
	校助重点项目	主持：20 分/项	
	校助一般项目	主持：15 分/项	
	院助项目	主持：10 分/项	
学术 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及其子刊	100 分/篇	1.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2022 年修订版）。 2.中文论文发表期刊须为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可查询到。 3. 非研究性论文每人至多计算 1 篇，不累计。
	中科院分区 1 区（SCI 收录）	50 分/篇	
	中科院分区 2 区（SCI 收录）	30 分/篇	
	中科院分区 3 区及以下（SCI 收录）	15 分/篇	
	EI（限境内中文期刊）、MI、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医学类）、CSCD/CSSCI（核心库）/卓越期刊收录论文	15 分/篇	
	科技核心、统计源期刊	8 分/篇	
专著	第一主编或独著	25 分/部	出版社须为医药卫生或科技类。专著内容应与专业相关。
	副主编	10 分/部	
	编委	5 分/部	

成果 转化	科技成果实现转化	30 分	我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授权发明专利	10 分/项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5 分/项	
其他 科技 活动	国际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10 分/次 壁报交流：5 分/次 论文收录：3 分/篇	以我院为报告或投稿第一单位，研究生本人为报告人或投稿第一作者。
	国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5 分/次 壁报交流：3 分/次 论文收录：2 分/篇	
	省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3 分/次 壁报交流：2 分/次 论文收录：1 分/篇	
	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高水平科创竞赛	活动获奖：50 分/项 入围复赛：10 分/项	
	参加校级科技活动竞赛	活动获奖：10 分/项	
	参加院级科技活动竞赛	活动获奖：5 分/项	

注意事项：

- 1) 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或“江苏省第二中医院”，如申报时评选组织单位要求只能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署名的相关成果也可计算。
- 2) 计分原则：仅限评选学年度获得的科研成果参与评奖；若同一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性质计，不重复累计。
- 3) SCI 论文分区及 TOP 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版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中较高者为准。被列入中科院学术期刊负面清单的论文不予评分。